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卓明君

電話 (02)29096141#2316

受文者：交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09500352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高速公路間連接之系統交流道需標示間接通達之指示標誌改善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明（96）年1月15日前辦理完成報局，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需配合改善之系統交流道為國1汐止系統、機場系統、台中系統、台南系統、鼎金系統，國3中港系統、新化系統、燕巢系統，國3甲木柵等交流道雙向出口，各系統交流道線出口預告及匝道分流處之指示標誌處理方式如下：

（一）圖形化：將現有出口預告標誌更換為圖形化標誌，以出口銜接之國道編號置於箭身上，間接通達之國道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示。

- 1、標準型（一次出口再分向）：汐止系統北向出口、台中系統、台南系統、鼎金系統，國3中港系統、新化系統、燕巢系統，如附件一。
- 2、一左一右型：木柵交流道，如附件二。
- 3、特殊型：汐止系統南向出口（與汐止交流道為同一出口），於主線最後一道出口預告標誌附近適當位置增設「梅花5高速公路」直立式告示牌乙面，並於往國道3號相關匝道分流處依現有指示標誌型式（豎立式或門架式）增設通

往國道5號之資訊，如附件三。

(二)文字型加註道路編號：機場系統，利用原出口預告標誌進行牌面重貼，如附件四。

二、本案請於明（96）年1月15日前辦理完成，並將成果報局（含改善前後照片電子檔）。

三、本案若 貴處相關標誌改善經費不足，可由本局「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經費」項目逕行核支，並將核銷金額函知本局。

正本：本局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局會計室、交管組(含附件)

局長李泰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